

上诉人马士基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海事海商纠纷 > 海事海商纠纷 >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	(2020)沪民终575号	
审理法官：	孙辰旻 张俊 张雯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21.10.14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	梁祯灏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曹放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王华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	
权责关键词：	委托代理 合同 过错 无过错 证明 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案件要素：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赔偿责任 债权 合同纠纷 集装箱超期使用	
相关企业：	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君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马士基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二审民
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沪民终57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马士基有限公司(MAERSKA/S)[原名：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MAERSKLINEA
/S)]。住所地：丹麦王国哥本哈根1263埃斯普兰那登50号(ESPLANADEN50,DK-1263COPENHAG

ENK,DENMARK)。

代表人：安妮·彼得堡歌(AnnePindborg)、卡罗琳·彭托皮丹(CarolinePontoppidan)，均为该公司授权代表。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放，[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祯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一楼(云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殷蜜，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华，[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博文，[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君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综合保税国际商贸保税物流中心512室。

法定代表人：阮炎林，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华，[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博文，[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马士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士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公司)、被上诉人湖南君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海事法院(2019)沪72民初29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0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1年5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马士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放，恒盛公司、君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士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马士基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马士基公司收取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具有明确的提单条款依据，恒盛公司亦在提单背面盖章确认，且收取上述费用符合国际航运实践，故货方应受到涉案提单条款的约束，一审法院认为马士基公司与恒盛公司、君泰公司未就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作出约定错误；二、涉案货物滞留中转港系因货物被海关查验所致，货物原因所致风险应由货方承担，无论恒盛公司、君泰公司是否存在过错，均应对马士基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一审法院将运输合同项下的货方风险转嫁给承运人错误；三、

马士基公司的供箱义务应在公平、合理的范围内，一审法院认为承运人应对中转港可能遭受的正常查验具有充分预见，并在全程运输过程中均负有供箱义务，不符合公平原则。

恒盛公司、君泰公司共同辩称：一、马士基公司与恒盛公司从未就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收取作出约定，涉案提单未明确载明承运人有权收取上述费用，且承运人收取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亦并未成为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二、涉案货物滞留中转港确因货物被海关查验所致，恒盛公司对此予以积极配合，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三、马士基公司作为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在全程运输中均负有供箱义务，承运人因经营需要未安排直达运输，从而产生的中转运输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一审法院对马士基公司供箱义务的认定正确。综上，请求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马士基公司一审诉称：2018年7月，马士基公司接受案外人委托负责将一批乌克兰谷物从乌克兰切尔诺莫斯克运至中国岳阳，马士基公司为此签发编号为9651XXXXX的指示提单。2018年8月18日，装载涉案货物的9个40英尺普通集装箱、71个40英尺超高集装箱运至中转港上海。但因收货人未能及时在上海港完成转关及通关手续，涉案货物滞留于上海港，直至2018年10月22日才得以装载至内河驳船以继续出运。2018年10月29日，货物最终抵达中国岳阳港。经计算，货物滞留上海港期间产生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共计人民币2,258,020元。马士基公司认为，恒盛公司作为涉案运输收货人，君泰公司作为货物最终买受人应对中转港期间造成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故请求判令恒盛公司、君泰公司向马士基公司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人民币2,258,020元，并由恒盛公司、君泰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一审法院查明：

2018年7月，马士基公司接受案外人委托，负责将一批谷物自乌克兰切尔诺莫斯克运至中国岳阳港。马士基公司接受委托后签发了编号为9651XXXXX的提单，提单抬头为马士基公司，托运人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ARTEYSYSTEM”，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恒盛公司，起运地乌克兰切尔诺莫斯克，卸货港中国岳阳。涉案集装箱有9个40英尺的普通集装箱，有71个40英尺超高集装箱。提单正面记载了目的港集装箱的免费使用期是21天。提单背面运输条款中“承运人费率表”一栏写明“本条款纳入了承运人适用费率表的条款和条件，该条款重点述及免费储存时间以及集装箱和运输工具滞期费或滞箱费。适用费率表相关规定之副本可向承运人索取。如本提单与适用费率表不一致，应以提单为准”。提单背面盖有托运人及恒盛公司的背书章。

一审诉讼过程中，马士基公司当庭显示了“华东地区进口转运重箱滞港费”的查询过程，在马士基公司官网当地信息栏目下选择亚太区，中国，进入“IMPORT”后在“DemurrageandDetention”下选择一个PDF文件打开，显示40英尺普柜和40英尺高柜的免费使用期都是14天，此后的收费标准分别为15天至19天每天人民币140元、160元，20至27天每天人民币300元、330元，28天及以上每天人民币600元、660元。根据马士基公司的计费标准，如存在超期使用费，则涉案40英尺普箱每个超期使用费计人民币25,900元、40英尺高箱每个超期使用费人民币28,520元。

经查，涉案货物于2018年7月11日装船出运，于2018年8月18日到达上海港。货到上海港以后，洋山海关按照风控中心的要求对涉案货物进行查验，2018年9月12日，洋山海关开具查验记录单。2018年9月26日开箱查验，当天完成查验工作后，洋山海关将检测事宜联系有关单位，2018年10月12日该批货物转关放行。2018年10月22日涉案货物转船离港。

一审法院另查明，恒盛公司与君泰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由恒盛公司代理君泰公司向外商进口23,000吨乌克兰转基因玉米，进口货物质量、外商资信等情况均由君泰公司自行负责。货物抵港后也由君泰公司自行报关及销售。2018年4月16日，恒盛公司与国外卖方签订销售合同，购买了23,000吨乌克兰玉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显示的境内收货人为恒盛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马士基公司系境外主体，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一审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均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本案纠纷，一审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处理本案的准据法。

马士基公司为涉案运输承运人，君泰公司非涉案提单记载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被背书人，不是涉案运输合同当事人，马士基公司依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要求君泰公司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依法无据，不应予以支持。恒盛公司接受君泰公司委托代理进口涉案货物，恒盛公司经托运人背书后持有提单，恒盛公司系涉案运输收货人，在货物被提取后，马士基公司要求恒盛公司支付中转港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是否可以支持，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从双方约定情况分析。涉案提单正面记载了目的港超期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关于收取转运港超期使用费则并没有记载。至于提单背面条款中虽有超期使用费的相关规定可向承运人索取的提示，但该记载并未在显著区域显示，语义亦较为模糊，且要求提单持有人自行向承运人索取所谓超期使

用费的收取标准的相关作法也过于苛刻，故这项背面条款的记载不能视为当事人对此作了约定。马士基公司官网公布了在中转港收取超期使用费的标准，但同样并未在显著区域予以标识，且中转港收费与目的港收费不同，并未成为业界操作惯例或行业习惯，故网站单方公布的作法亦不能视为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对此作了约定。

其次，从涉案集装箱超期使用的形成原因分析。涉案集装箱因在转运港受到海关查验才造成时间上的延误，而调查结果显示，货物并无违法违纪的情况，此项查验系常规抽查，托运人或收货人并无过错。查验是海关为确定进出境货物性质、原产地等详细内容，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在中转港遭遇海关查验是正常现象，非恒盛公司、君泰公司过错所致。

再次，收取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目的在于督促托运人或提单持有人及时归还集装箱，保证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顺利履行。通常情况下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按天累计发生并分段递增，其本质具有惩罚性，针对的基本是具备提货条件或还箱条件而怠于还箱，人为造成还箱迟延的情形。本案中恒盛公司显然不属于此项情况，中转港并不具备提货还箱的条件，恒盛公司并没有拖延还箱的主观故意或者客观作为。

最后，从承运人的供箱义务上来分析。马士基公司作为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其出具的提单起运港为乌克兰切尔诺莫斯克，卸货港为中国岳阳港，既然安排了中转港运输，应对中转港可能遭受的正常查验有充分的预见，对因此产生的集装箱的较长期使用有充分预见。在中转港，全程运输过程并未结束，承运人仍负有运输合同项下的供箱义务。

一审法院认为，承运人提供集装箱供货物装载运输，此项义务应贯穿于运输始终。在中转港遭遇正常查验情形下承运人提供集装箱供货方使用系承运人的合同义务，除非有清晰、明确的约定，不应向收货人收取“超期使用费”，故，对马士基公司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对马士基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864元，由马士基公司负担。

本案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审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在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有效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形下，本

院对一审查明放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

2020年2月11日，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MAERSKLINEA/S)更名为马士基有限公司(MAERSKA/S)。

本院认为：

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君泰公司非涉案提单记载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被背书人，并非涉案运输合同当事人，故马士基公司要求君泰公司支付涉案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于法无据。

关于恒盛公司是否应承担涉案超期使用费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的规定确定。本案中，涉案提单正面仅记载了目的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收取标准，而对于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并未记载。涉案提单背面虽有关于“承运人费率表”的条款，但该条款系承运人单方印制的格式条款，其未在显著区域标识，语义亦较为模糊，且要求提单持有人自行向承运人索取超期使用费收取标准明显加重了提单持有人的注意义务，故不能视为马士基公司与恒盛公司就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收取作出约定。马士基公司虽在官网公布了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收取标准，但同样未在网站显著区域显示，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证明收取上述费用已形成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综上，一审法院认定马士基公司与恒盛公司就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收取并未作出约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涉案集装箱因在中转港受到海关例行查验造成时间延误，恒盛公司对海关查验亦予以了积极配合，恒盛公司不存在过错。马士基公司认为无论恒盛公司是否存在错误行为，其都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定恒盛公司对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产生不存在过错并无不当。

关于涉案费用的承担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就履行费用的负担约定不明确时，履行费用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本案中，马士基公司与恒盛公司就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收取并未作出明确约定，故马士基公司作为履行供箱义务一方应负担上述费用。根据涉案运输合同及提单记载，马士基公司应承担从起运港乌克兰切尔诺莫斯克至卸货港中国岳阳港全程运输过程中的供箱义务。在中转港，涉案货物仍处于马士基公司的掌控期间，其应当承担在遭遇海关正常查验

下的供箱义务，并支付供箱义务下的中转港超期使用费。一审法院据此认定马士基公司应承担涉案中转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马士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一审法院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864元，由上诉人马士基有限公司(MAERSKA/S)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辰旻

审 判 员 张 雯

审 判 员 张 俊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胡 谦

书 记 员 罗 罡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60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170条1款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17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64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同案由重要案例

上海美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出口公司与奥迪塞斯航运贸易公司、海王航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诉华兴海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浙江隆达不锈钢有限公司诉A.P.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指导案例108号的理解与参照：托运人变更解除权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适用
指导案例108号：浙江隆达不锈钢有限公司诉A.P.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浙江省绍兴县金斯顿纺织有限公司与日本三井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适用船舶潜在缺陷免责条款的条件
衡美纱线有限公司诉深圳柏域斯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华建公司与南京远洋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航次租船承租人可以选择以提单请求权起诉
江苏省连云港祥顺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与尤格兰航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同一票货物运输只能签发一套有效提单之分析

更多

本院同类案例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
A公司与B公司、C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旺程有限公司（COMBINEDRICHCOMPANYLIMITED）与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注：本文格式遵循《全国人大法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电子文件格式规范（试行）》标准。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i/c05aeed05a57db0a4c4fec289b20731b6bebf9e12f910d8bdfb.html>